

美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獎勵金頒發辦法

民國100年08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2年02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2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02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9年08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9年09月15日校長核定
民國113年08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8月26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獎勵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良，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資格：

凡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或國內專業技能性、體育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之競賽)，獲得前三名或佳作、優選與同等級獎項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金。

第三條 國際性競賽係指具知名度及公信力之大型國際競賽，須有三個(含)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以上參與競賽，否則以全國性競賽認定，並由該機構署名發給優勝獎狀(牌)者；全國性競賽係指中央各部會主辦及委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由政府機關署名發給優勝獎狀(牌)者；其他類競賽則為地方政府辦理之全縣或有正式立案之民間機構及大專院校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且須有三個以上不同學校或單位參賽，並由主辦機關署名發給優勝獎狀(牌)者。

第四條 獎勵金額上限及標準：

1、獎勵金頒發類別及標準如下：

比賽屬性	組別	團體組	個人組
	獎金 名次		
國際性競賽	第一名	10,000元	5,000元
	第二名	8,000元	4,000元
	第三名	6,000元	3,000元
	佳作、優選或同等級獎項	5,000元	2,500元
中央部會舉辦及委辦之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	8,000元	4,000元
	第二名	6,000元	3,000元
	第三名	4,000元	2,000元
	佳作、優選或同等級獎項	3,000元	1,500元
地方政府辦理之全縣或有正式立案之民間機構及大專院校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	6,000元	3,000元
	第二名	4,000元	2,000元
	第三名	3,000元	1,500元
	佳作、優選或同等級獎項	2,000元	1,000元

- 2、 同一競賽以獎勵最高名次為限，其餘名次不核予獎勵。
- 3、 參加競賽隊伍或人數如未達八隊或八名(含)以上者，不核發獎勵金。如遇特殊狀況，可由學務處召集相關單位專案討論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 4、 每學年度相同性質之競賽項目以申請乙次為限，且每人同一學年以申請兩件為限。
- 5、 同時符合團體組及個人組獎勵者，僅能選擇其中一組申請。
- 6、 參加各項競賽之個人或團體，若大會已頒發獎金者，本校不再另頒獎勵金，惟所獲獎金未達本校獎勵金標準者，則可申請補發差額。

第五條 申請文件：

- 1.申請書。
- 2.競賽相關公文。
- 3.大會秩序冊。
- 4.參賽成績證明。
- 5.團體組應檢附競賽獎勵金分配名冊。

第六條 申請期限：

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於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與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間，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如無特殊理由，以棄權論。

第七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預算增減，由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金申請書

競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獎勵學生共____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班級			
申請人學號		聯絡電話			
競賽名稱 (全銜)		參賽隊數	__隊	是否達8 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競賽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會舉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辦理之競賽				
競賽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獲獎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 <input type="checkbox"/> __ (佳作、優選或同等級獎項)				
競賽組別 暨獎勵金額	組別	獎勵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元			
申請人親簽	指導教師	申請單位承辦人	申請單位主管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務長	會計室	校 長		

註一：申請時請附以下佐證資料：

(1)競賽相關公文(2)大會手冊(含競賽隊伍名單)(3)參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或獎杯照片)
(4)團體組應檢附競賽獎勵金分配名冊

註二：團體組成員分配金額之總額應與獎勵金額相符。

註三：申請時限為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與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如有特殊原因酌予延長)

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金分配名冊

受獎學生	編號	姓名	系科班級	學 號 身份證字號	分配獎金(元)	學生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指導教師	姓 名	學 系	職 稱	指導教師簽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